

证券代码：870510

证券简称：东吾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申请人姚雄以被申请人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于2021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姚雄申请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由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理。

二、（2021）闽 09 破申53号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2021）闽09 破申53号《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1月24日，本院根据姚雄的申请裁定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霞浦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三、破产清算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暂停转让。

（三）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9破申53号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